

证券代码：839454

证券简称：华腾股份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任学高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37,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云因疫情原因无法返回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吴元源因疫情原因无法返回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1,321,478.03】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18,358,309.23】元，其中：资本公积【5,949,817.72】元，盈余公积【260,547.28】元，未分配利润【-6,237,055.77】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关联方 WYSE EXCLUSIVE(S)PTE LTD 销售产品、商品，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永拓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腾智能工程（广东）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军，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237,055.77 元，实收股本总额 18,385,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6.86%股份的股东刘礼文书面提交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3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永开、陈振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